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209）

2 府行訴字第 1140008328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巷○○弄○號

5 訴願人因報案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彰化分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彰警分偵字第 1120073244
7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113 年 7 月 10 日案件編號第 11214324
8 66 號、第 1130047632 號及第 1130080812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
9 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初於社群網站點擊打工廣告並與對
14 方聯繫，對方邀請訴願人利用小額投資賺錢，訴願人操作一
15 段時間要求提領獲利，對方表示因遭遇金融風暴，以協助處
16 理銀行帳戶問題為由要求訴願人提供名下銀行帳戶，訴願人
17 遂提供其名下○○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之帳號（下稱系爭銀行
18 帳戶）及密碼。嗣因詐騙集團將系爭銀行帳戶從事詐騙使用
19 詐取他人款項，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審認訴願人無
20 正當理由將系爭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21 用，涉及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7 月 10
23 日案件編號第 1121432466 號、第 1130047632 號及第 11300
24 80812 號書面告誡即原處分。另訴願人因認受詐騙曾至原處
25 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報案，嗣經該分局以 112 年
26 12 月 27 日彰警分偵字第 1120073244 號書函即系爭函文函復

1 略以：「……經查臺端未有實際損失，且軟體註冊綁定之金
2 融帳戶均非臺端，致本案後續難以追查。……另臺端如有其
3 他相關事證請提供本分局偵辦。」訴願人不服，遂對系爭函
4 文及原處分提起本件訴願。

5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7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8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9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10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11 「(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12 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3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
13 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
14 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15 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
16 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17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8 三、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9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
20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
21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23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
24 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5
26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
27 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
28 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

1 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6項)前
2 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
4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5 四、卷查，訴願人因認受詐騙曾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快官
6 派出所報案，嗣經該分局以112年12月27日彰警分偵字第
7 1120073244號書函即系爭函文函復略以：「……經查臺端未
8 有實際損失，且軟體註冊綁定之金融帳戶均非臺端，致本案
9 後續難以追查。……另臺端如有其他相關事證請提供本分局
10 偵辦。」核其內容係對訴願人之報案所為之回復，係告知訴
11 願人所報案件之調查情形，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觀念通
12 知，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
13 分，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14 應不受理。

15 五、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因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
16 系爭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核屬違反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遂依同
18 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原處分於113年7月10
19 日經訴願人簽收在案，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
20 人遲至113年11月21日始提起訴願，顯逾30日之法定不
21 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
22 訴願人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
23 理。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
25 及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26
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 委員 張奕群
2 委員 常照倫
3 委員 李惠宗
4 委員 蕭淑芬
5 委員 李玉君
6 委員 林宇光
7 委員 呂宗麟
8 委員 王育琦
9 委員 劉雅榛
10 委員 黃維祥
11 委員 何明修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15 縣 長 王 惠 美

16
1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